

丰县欢口镇欢口初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征求意见公示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丰县欢口镇欢口初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征求意见公示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丰县欢口镇欢口初级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编号: 沛采磋商C(2025)JSDH004; 2、项目名称: 丰县欢口镇欢口初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最高限价: 食堂营业收入年度销售额的20%; 5、采购需求: 丰县欢口镇欢口初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的期限: 以签订合同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丰县欢口镇欢口初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丰县欢口镇欢口初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即提交书面声明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提供:

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何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各一份或提供投标人上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12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6、特定资质: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15 09:00到2025-08-21 17:00

获取方式：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

本项目公告附件下载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现场或通过邮箱报名后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所需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填写齐全，盖鲜章，拍照或扫描后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jsdhgczxyxgs@163.com（邮件内容必须注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否则责任自负）。报名合格后，采购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到各报名供应商的电子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5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5 14:30

开标地点：江苏大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丰县欢口镇欢口初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征求意见公示

丰县欢口镇欢口初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现就拟定的本项目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并向潜在供应商公开征询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沛采磋C（2025）JSDH004；
- 2、项目名称：丰县欢口镇欢口初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最高限价：食堂营业年度销售额的20%；
- 5、采购需求：丰县欢口镇欢口初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的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即提交书面声明原件）；
- 3、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何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各一份或提供投标人上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12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6、特定资质：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三、意见的提交方式

1、意见公告期限：2025年08月11至2025年08月14日17: 30分；

2、请各提出意见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5年08月14日17:30分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意见送至江苏大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沛县新城区张良路3号写字楼第七层；联系人：张工 赵工；联系电话：0516-89685009。

四、合格的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针对相关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需明确说明提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2、潜在供应商须在书面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通讯方式；

3、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交书面意见的，将不予接受。对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恶意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按规定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丰县欢口镇欢口初级中学

地址：丰县欢口镇政府驻地

联系方式：尹克渠 138153694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大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新城区张良路3号写字楼第七层

联系方式：0516-89685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赵工

电话：0516-89685009

江苏大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沛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丰县欢口镇欢口初级中学

地 址：丰县欢口镇政府驻地

联 系 人：尹克渠

电 话：1381536946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大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县新城区张良路3号写字楼第七层
联 系 人： 张厚刚
电 话： 18952125309
电 子 邮 件： jsdhgczxy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厚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供应商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报名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2) 合法有效的的营业执照 (3)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4) 近 6 个月纳税证明
(5) 近 6 个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6) 资质证书
以上文件均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